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葉素萍

電話：06-3901388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95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39532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
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2日總處培字第1070036
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上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/停止上班上課專區，請
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